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雲二字第 1152201279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5 年度第 6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4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54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雲林辦事處 2 樓會議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73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雲林辦事處（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73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卓翠雲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雲林縣西螺鎮社東段 429 地號	511.96 (持分 1/11)	住宅區	557,549	56,000	1. 國有持分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磚造平房、加強磚造樓房、鐵皮棚架、雜草地上堆放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11；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6.54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地上有未辦登記建物，得標人應附具切結書，承諾倘經地上未辦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 426 條之 2 或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另，得標人若為本筆國私共有土地共有人者，請一併切結未曾同意他人於共有土地為建築使用。
2	雲林縣西螺鎮市仔頭段 860 地號	41.22 (持分 3/4)	住宅區	1,092,713	110,000	1. 國有持分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圍牆內金爐、廟埕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3/4；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30.92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雲林縣斗南鎮 明昌段 1903 地號	75.00	第二種 住宅區	1,781,250	179,000	1. 國有土地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農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雲林縣莿桐鄉 埔南段 68 地號	109.47	農業區	278,054	28,000	1. 國有土地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雲林縣莿桐鄉 埔南段 92 地號	59.57	農業區	151,308	16,000	1. 國有土地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農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雲林縣莿桐鄉 樹子腳段 1760-1 地號	104.00 (持分 13/12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261	4,000	1. 國有持分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墳墓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3/12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1.2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 5. 本案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7	雲林縣斗六市 鎮南段 360 地號	168.94	第二種 住宅區	4,426,228	443,000	1. 國有土地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廢耕果樹及雜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8	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段重建小段 408-9 地號	312.00 (持分 2496/2668)	住宅區	3,526,031	353,000	1. 國有持分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雜草地、碎石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2496/2668；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291.89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9	雲林縣斗南鎮明昌段 1883 地號	20.00	第二種住宅區	441,400	45,000	1. 國有土地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水泥地放置盆栽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雲林縣虎尾鎮東興段 1253 地號	9.82 (持分 1/2)	住宅區	320,427	33,000	1. 國有持分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91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1	雲林縣東勢鄉東西段 493 地號	1,686.82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養殖用地	843,410	85,000	1. 國有持分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雜樹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843.41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2	雲林縣莿桐鄉大埔尾段 5977 地號	77.00 (持分 1/1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4,700	2,000	1. 國有持分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農作物、磚造構造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11；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 5. 本案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3	雲林縣元長鄉長興段 1752 地號	40.00 (持分 1/3)	農業區	183,954	19,000	1. 國有持分為抵繳稅款土地。 2.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泥土地、柏油地、堆放雜物、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3；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3.33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4	雲林縣土庫鎮越港段 777-1 地號	96.00	住宅區 (附 2)	13,102,320	1,311,000	1. 本案地上物狀況為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越港段 777-1、779 地號土地依據雲林縣土庫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備註欄(附 2)記載，(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停車場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定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雲林縣土庫鎮越港段 779 地號	88.00	住宅區 (附 2)			
	雲林縣土庫鎮越港段 780 地號	123.00	住宅區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雲林縣土庫鎮 越港段 780-1 地號	1.00	住宅區			(2)需要擬定細部計畫，目前尚未擬定。投標人若有疑問，請逕洽主管機關查詢。